

# 對人大釋法遏止「港獨」的淺見

莊永燦律師 油尖旺區議員

「青年新政」梁頌恆及游蕙禎在立法會宣誓時侮辱國家，鼓吹「港獨」，被特區政府提出司法覆核，要求高院原訟庭裁定他們的「就任資格」已被取消，案件今日在高院審理。本文探討為了遏止「港獨」分子入侵立法會，散播「港獨」言論，禍害香港，人大常委會應該為下列基本法條文作出最終解釋，讓香港特區各級法院依從。

本人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應為宣誓事件涉及的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人大常委會若在原訟庭有裁判前主動釋法，在憲制上具約束力，原訟庭必須跟隨釋法原意作判決；若判決後才釋法，而判決又與人大釋法原意不一，就可能引發上訴，屆時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亦須跟隨人大釋法原意作出判決。

## 「依法宣誓」只有一次機會

(1) 基本法第104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條文涉及「依法宣誓」、「擁護」及「效忠」三詞，由於本港各級法院法官在就職時必須作出「依法宣誓」，故該三詞並不預期由司法機關的人員自行作出解釋。

「依法宣誓」應該理解為依據基本法的序言及第1條作出誓言，該序言及條文規定：

「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

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

此外，「依法宣誓」是依據其他特區的法律，包括下列條例：

《宣誓及聲明條例》（下稱《宣誓條例》）第19條規定，「立法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立法會誓言，該項誓言—

(a) 如在緊接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通選舉後的立法會會期首次會議上而又於選舉立法會主席之前作出，須由立法會秘書監督；

(b) 如在立法會任何其他會議上作出，則須由立法會主席或任何代其行事的議員監督。」

《宣誓條例》第21條（下稱「第21條」）規定：「不遵從的後果

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

(a) 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

(b) 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人大常委會可以考慮，規定基本法第104條所指的「依法宣誓」是指宣誓者只有一次宣誓機會，而在作出誓言時，宣誓者必須表現出「擁護」基本法的序言及第1條的態度，及表現出「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態度，而判斷宣誓者是否達至此標準者是行政長官，而執行《宣誓條例》第21條者也是行政長官。

## 行政長官有權判斷宣誓是否達標

第21條的立法原意，應被解釋為每當「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情況出現時，宣誓者便自動（毋須透過由他人作出宣告）被取消「就任資格」或離任。以基本法第79條為例，若已就任的立法會議員出現了一些特定情況，立法會主席有權「宣告」議員喪失議席。第21條述及的情況，並非存在於基本法第79條內，但也沒有規定一旦出現「拒絕」或「忽略」的情況，執行條例者必須等待有人「宣告」後，才令宣誓者的「就任資格」被取消或必須離任。這樣的安排顯示下列兩點：

(i) 誓言是嚴肅的，「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人士，憲制上不容許他們就任或就職，是自動機制，毋須他人作出「宣告」。

(ii) 由於根據《宣誓條例》必須作出誓言者共有5類人士，法例沒有指明由誰人執行第21條。行政長官理應有最高權力去執行基本法及所有其他法律（見基本法第

48條第二項），在未有明文規定其他人士有權力執行第21條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是必然人選。試舉例，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拒絕」或「忽略」作出「司法人員的誓言」，執行審議爭辯的必然是高等法院，便產生下級法官審理上級法官行為的情況，出現不恰當的局面。

(2) 基本法第48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一)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 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四) 決定政府政策和發佈行政命令；

(七)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

(十) 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人大常委會可以考慮為上述條文解釋，行政長官有權於執行第21條時，把持有「公職人員」身份的立法會議員免除職務（remove holders of public office），並發佈行政命令，下令立法會秘書長停止發放任何根據基本法第48條第10項存於立法會處的酬金及津貼予干犯第21條的人士。

(3) 基本法第26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人大常委會可以考慮解釋，「依法」為依照基本法的序言、第1條、第104條及特區其他法律，行政長官有權判斷立法會參選者是否達至「擁護」基本法及「效忠」國家特區的標準，並對參選者的「提名資格」作出判斷。

# 雙達幫「青症」獲教主撐 傻根譏「狗咬呂洞賓」



「本土派」齊打交。被質疑偏幫「青山新症」（青年新政）的網絡雙達——「無待堂堂主」盧斯達及「無敵神駒」仇思達，近期被「熱普城」支持者猛烈「清算」，特別是曾任職「唱衰」過「城邦派國師」傻根（陳云根）的「本土新聞」、現在「教主」黃毓民的網台開咪的盧更被洗版式攻擊，有人更聲稱要到網台「圍佢」。仇加把口幫拖，結果引發鍵盤大戰。有不少人懷疑「清算」是傻根指使其支持者所做的。「教主」則在網台力撐盧。傻根其後在facebook發帖，意有所指地稱「狗咬呂洞賓」，「熱狗」前「頭目」黃洋達之妻陳秀慧也轉發，不少網民更對此忿忿不平，狠批「教主」老糊塗。看來，這場「內戰」有排打。 ■記者 羅旦

盧斯達此前在網媒「本土新聞」任職。在立法會選舉期間，「本土」曾報道傻根公開表明一旦當選不會「辭職公投」，被質疑走數。雖然盧其後離開「本土」，但仍被炮轟他當時有講嘢為傻根平反，又未有即時辭職，加上「本土」選舉後期開始不斷唱好「青症」，更在網質質疑「本土」已成「青症黨報」時「×人老母」，當然要付出代價，被「熱普城」中人追擊。在眾狙擊手中，以涉嫌戴「V煞面具」、曾參與科學館衝擊事件而被捕、「一舉成名」的葉政淳最為「勇猛」。

## 論政網民無貼相 盧嘲「唔敢見人」

近日，盧斯達分享了「蘭花系」啤梨「Barry Ma」的帖子，其中稱「網上最多嘢講，又特別鍾意講政治囉D（响）友仔，十居其七八九都係有相有相頭嘅，好似唔見得人咁。因為你班×家創其實自知唔見得人！因為你地（哋）自卑自憐自大、自以為孔明但

其實口齒不靈、自以為是、邏輯混亂，仲生得又肥又矮！兼且清唔到女，嘿，唔係咁點會唔敢見人？」一石激起千重浪。葉政淳等對號入座，狠批盧此一動作是向他們此等「義士」挑釁，遂狂出posts狠批對方。「熱狗」李政熙、「城邦派」信徒「藍鳳凰」等紛紛加入戰陣。「熱狗」副主席鄭錦滿更上載一張自己2014年在澳洲戴上V煞面具的照片，揶揄道：「貼啲黑材料出嚟（嚟）自爆。」

此前受了不少「熱普城」氣的仇思達也加入戰團，發帖批評葉政淳才是「天字（下）第一號反骨仔」，稱對方當年科學館示威衝擊遞補機論壇，「正是此人『衝擊』，饅頭佬（『長毛』梁國雄）埋單。……（他）當日在辦事處哭著（着）跪求饅頭佬，要求『幫手』。……」

葉政淳即在fb反駁，稱自己當年並未接受過長毛的「恩惠」，「第二朝長毛就上了電台節目《千禧年代》公然跟蒙面示威者割席，當年人盡皆知，亦人盡

皆×。」「皇后」陳秀慧也留言稱，「冇辦事處哭著（着）跪求饅頭佬呢件事。長毛當日出事就割席，冇咩跪毛辦呢件事。」戰事隨即燒到仇的fb。

## 「城邦」徒主導 傻根疑幕後黑手

傻根似乎「事不關己」，但他不斷在fb分享有關的帖子，而其「城邦派」信徒是在次網絡大戰中佔的是主導地位，令人懷疑他正是幕後黑手，以報「本土」在選舉時「唱衰」他放棄辭職「公投」之仇。「Le Mythe De Sisphé」稱，「一早就知陳云根嘅係係係改革鬥爭小組，×，輸×左（左）心靈空虛周圍批鬥。」

盧在「教主」網台有節目，有網民就聲稱要到場「圍盧」。「教主」此時忍不住出聲，在其網台節目中批評圍攻「雙達」者「戴頭露尾」、「正×街」，「唔好教我做嘢。」葉政淳即出帖「道歉」，「各位，我敗陣了。我尊重老人家，是我多事了，對不起。以後凡與熱普城的一切一切，皆與本人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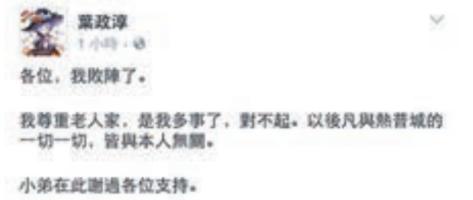
## 「熱粉」批「教主」花生食不完

有不少「熱普城」的支持者更狠批「教主」。「ArTing Lam」留言揶揄「親小人遠賢臣，嘖嘖！」「阮長」稱，「恕我直言。老人家不說朋黨欺騙大眾，反指大眾生事，實在令人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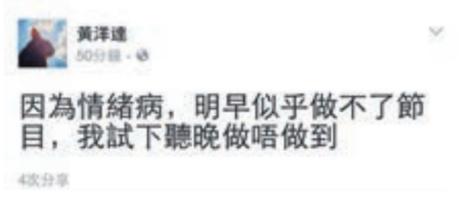
黃洋達也「作反」，在葉的帖子下留下「拍肩」兩個字。由於盧斯達自稱有抑鬱症，黃洋達就突然發帖，稱以自己「情緒病發」為由不在網台開咪。傻根更意有所指地發帖稱，「狗咬呂洞賓，不識好人心。」「皇后」其後更分享了該帖子。看來，一場大戰已無可避免，大家還是買定花生等睇戲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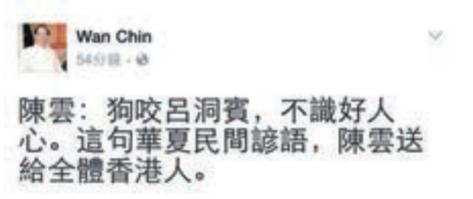
盧斯達發帖揶揄「蒙面人」，引發罵戰。 fb截圖



在「教主」撐盧後，葉政淳「宣佈」敗陣，引起不少人對「教主」不滿。 fb截圖



黃洋達自稱「情緒病」發作。 fb截圖



傻根發帖，疑似揶揄「教主」。 fb截圖

# 反對派再用UGL抹黑 特首辦：不應設專委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繼續就UGL事件抹黑特首。會計界議員梁繼昌及民主黨議員尹兆堅，在昨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呈請書，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UGL事件，最終有28人起立表示支持，主席梁君彥決定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特首辦昨日發表聲明，強調梁振英及特區政府已充分回應了有關事件，今屆立法會毋須、亦不應就有關事宜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

梁繼昌及尹兆堅是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條，在提交呈請書後，如獲得不少於二十名議員起立支持，呈請書就會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他們在呈請書中聲稱，在收受澳洲公司UGL 5,000萬港元一事上，梁振英及特區

政府一直「未有提交充足資料」，加上UGL事件仍有不少疑團未解，故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作出調查。

不過，該委員會並沒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包括傳召證人及索取文件、資料等。

## 特首辦聲明：上屆立法會已充分討論

特首辦其後發表聲明指，梁振英與UGL簽訂離職協議一事，在上一屆立法會已作多次及充分討論，梁振英及特區政府亦已詳細回應，而兩項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授權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事宜的動議亦先後在2014年11月6日和同年11月21日遭立法會的大會會議否決。

聲明強調，梁振英與UGL簽訂的離職協議，純粹是UGL與梁作出不競爭協議，確保梁在辭任戴德梁行亞太區主席後，不會接受其他競爭對手的聘任、另立公司與UGL競爭或進行挖角，以保障UGL作為收購方的利益，這是常見的商業安排。UGL在2014年10月9日發出聲明，清楚指出DTZ Holdings plc和Royal Bank of Scotland均知悉該份協議，因此該協議並非「秘密合約」，更不涉及「秘密付款三」，並公開確認梁振英在簽訂協議後，從來沒有向UGL提供任何服務。

特首辦續指，行政長官就任時已按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向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並一直嚴格遵守行政會議的利益申報制度。

聲明強調，「梁先生過去已多次向立法會和公眾解釋上述各點，因此本屆立法會無須亦不應就有關事宜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



# 李柱銘倚老賣老曲解基本法自暴其醜

徐 庶

人大常委會就梁頌恆、游蕙禎辱華宣誓的司法覆核進行釋法，勢在必行。「民主教父」李柱銘曾經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卻在電台節目大發謬論，曲解基本法，誤導港人，縱容辱國播「獨」分子混入立法會，胡作非為，遺禍香港。

李柱銘自吹自擂，聲稱基本法第158條規定，「中央主動就今次事件釋法，是濫用及錯用基本法」在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極判決前，由終審法院提請人大釋法。這是他為港人爭取回來的。他認為，如果終審法院沒有主動提請人大釋法，而人大

常委會主動釋法，就是「破壞法治」。事實上，香港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經表明人大常委會擁有主動釋法的權力。一向把尊重法庭掛在嘴邊的李柱銘，居然否定終審法院的判決，反而說終審法院錯誤理解基本法第158條立法的原意，繼而得出結論，「中央主動就今次事件釋法，是濫用及錯用基本法」。

李柱銘厚顏無恥，扮基本法的權威解釋者，還說基本法158條的規定是他爭取的，完全是造謠。

當年，基本法起草委員吳建璠和魯平已明確告訴李柱銘，人大是最高權力機關，是基本法的制定者，擁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這體現國家主權，香港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是人大授予的。基本法第158條第一款就寫明，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解釋權，這是國家憲制和香港憲制的一部分，反映了中央和香港特區的上下級關係。

既然基本法的解釋權在人大常委會手中，人大常委會當然可以主動釋法。李柱銘的「香港法院沒有要求人大釋法，人大常委會就不能釋法」的說法，根本與事實不符，是扭曲基本法，不過是想欺騙港人而已。

當年制訂基本法時，為什麼規定人大常委會擁有解釋基本法的最終權力？這也是尊重香港傳統的安排。回歸前，香港根本就沒有終審法院，所有重要案件都要拿到英國上議院的樞密院司法委員會進行最終判決。即是英國國會掌握了香港的司法大權。回歸後，中央恢復在香港行使主權，人大常委會就扮演了英國樞密院的角色。人大常委會不干涉香港的內部事務，但是，涉及到國家主權、中央和香港關係的問題，人大常委會就有權釋法。

李柱銘自視資格老，參與過基本法的起草，就以基本法訂者的身份自居，對人大常委會釋法指指點點，這種行為狂妄得很，結果必然是自暴其醜。

